

曉明女中危機處理小組任務配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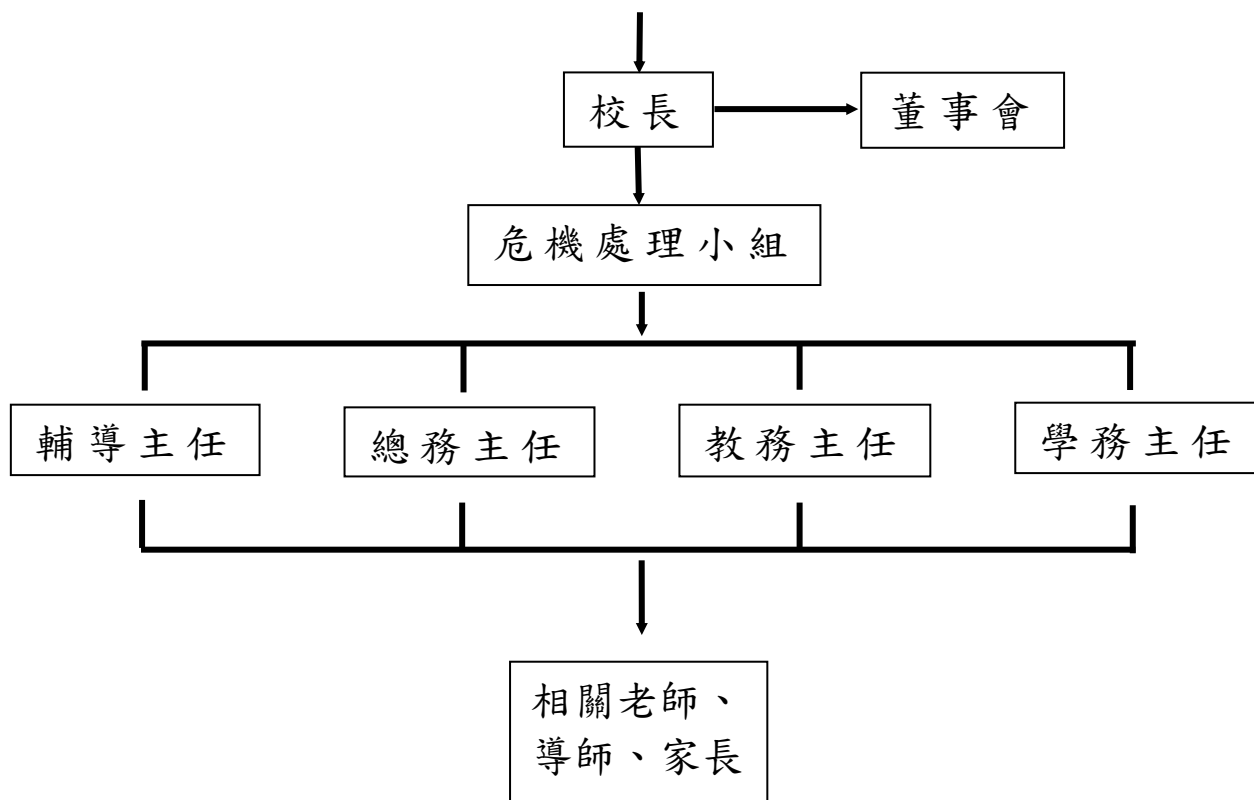
組 別	職 稱	成 員	職 掌	備 註
指揮組	組長	校長	負責危機事件全般之指揮及處理。	
	組員	教務主任	襄助組長綜理全般聯絡、處理、接待等事宜	
	組員	人事主任	襄助組長分派工作，紀錄人員出缺勤狀況及考核	
	組員	秘書	聯絡媒體，並代表學校對外發言	
	組員	家長會會長	代表學生家長參與事件處理	
處理組	組長	學務主任	督導訓、輔人員、教官執行學生安全維護及傷害就醫、輔導工作	
	組員	訓育組長	協助學務主任安排學生安全維護及傷害就醫、輔導工作	
	組員	體衛組長	協助導師、教官執行學生安全維護及傷害就醫、輔導工作	
	組員	生輔(教)組長	協助學務主任執行學生安全維護及傷害協助就醫、聯繫、事件處理、慰問等工作	
	組員	教官	現場協助所屬班級學生安全措施的執行，傷患就醫、家屬聯繫，協助事件處理	
輔導組	組長	輔導主任	受傷害學生之心理輔導	
	組員	宗輔主任	協助事件受傷害學生之心理輔導	
	組員	輔導組長	協助事件受傷害學生之心理輔導	
	組員	資料組長	協助事件受傷害學生之心理輔導	
總務組	組長	總務主任	督導庶務人員執行全校設備維護、清點、管理及呈報財產損失情況	
	組員	庶務組長	執行全校設備維護、清點、管理及呈報財產損失情況	

危機事件緊急處理定律

- 一、統一調度、分頭進行
- 二、保留現場、掌握狀況
- 三、迅速救災、傷者送醫
- 四、通知家長、誠懇面對

危機事件緊急通知聯絡網

事件發生



危機事件的處理原則

處 理 步 驟	處 理 事 項
事發當時的處理	一、事發現場緊急處置（視情況封鎖現場，疏散人員、照相存證） 二、迅即通知危機處理小組派員趕赴現場 三、報警處理 四、緊急送醫治療，指派專人駐守醫院協助處理有關事務 五、通知導師、家長、家屬 六、掌握各方正確訊息，深入了解案情 七、通知家長會等有關人士協助（會長、民意代表、法律專家） 八、建立初步書面資料、記錄 九、安定師生情緒 十、慰問受害師生、家長 十一、電話通報上級（主管教育機關、聯絡處） 十二、統一對外發言
事中的處理	一、召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隨時會商 二、加強校園安全維護警戒，預防併發其他事件 三、協助警方調查 四、安撫師生情緒，持續慰問受害師生、家長 五、案情追蹤管制 六、主動向有關家長、上級單位及媒體說明事件原因及學校處理情形 七、不斷溝通協調（視狀況委請家長、公正人士溝通） 八、圓滿解決事件（和解、道歉、賠償、究責、學生處置） 九、檢查建築物、設備受害情況 十、填報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
事後的處理	一、協助傷害後續治療及心理輔導 二、釐清法律責任，協調賠償和解 三、進行個案追蹤輔導 四、陳報學校建物設備損害情形 五、召開檢討會議 六、完成結案報告

相關協助支援單位聯絡電話

單位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備考
台中市教育局學務室	04-2228-9111#55113		
台中市消防局文昌分隊	04-2233-1023	04-2237-3274	
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04-2235-1200	04-2235-1400	
台中市立人派出所	04-2297-3545	04-2297-2567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 中區搜救委員會	04-2376-2820	04-2376-1724	
中華搜救總隊 中區勤務指揮中心	04-2311-8705		賴先生
台中醫院	04-2229-441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2205-2121		
曉明女中緊急聯絡專線	04-2292-1175#231		

重大車禍處理流程

處 理 步 驟	處 理 事 項
事件發生 應變處理	一、傷亡人員緊急送醫急救(學務處) 二、保持車禍現場(學務處、總務處) 三、聯絡具法律專長之家長前往現場協助處理(總務處) 四、密切配合交通警察調查肇事原因、責任歸屬(學務處、總務處) 五、清理傷亡人員名單及物品(學務處)
危機處理小組	一、確認傷亡人員名單。 二、通知家長家屬。 三、指派人員配合具法律專長之家長前往肇事現場協助警方調查、處理，並記錄事實狀況。 四、與肇事對方相互協商、研究解決方案。 五、指派人員前往醫院協辦住院、出院手續，妥善照顧受傷人員、全力慰問、安撫家長家屬。 六、記錄傷亡人員受傷狀況 七、各小組隨時向處理中心回報狀況。 八、向上級反映並說明狀況。 九、專人回應各界媒體詢問。 十、安撫在校同學。 十一、尋求家長會充分支援。 十二、如有死亡人員，應另指派人員協助處理相關驗屍、喪葬事宜
後續處理	一、輪派人員照顧受傷學生。 二、全力協助後續醫護。 三、召開家長座談會，商討後續醫療、賠償、就學等問題。 四、協助各項慰問金、保險金申請及其他行政支援。 五、加強受傷學生及家長心理輔導、學習生活調整。 六、紓解學生家屬悲傷情緒與緩和哀悼的心結。 七、密切肇事的後續協商解決事宜。 八、安撫其他校車駕駛情緒。 九、與死亡人員家屬聯繫喪禮時間、地點以及校內如何派員參加追悼儀式等事宜。 十、妥為安撫、慰問家屬情緒。

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處 理 步 驟	處 理 事 項
事件發生 應變處理	一、緊急送醫急救(學務處) 二、判別中毒食物來源及廠商，禁止繼續食用(總務處、學務處) 三、蒐集食物殘餘物(學務處) 四、向市政府教育局反映(學務處) 五、清查中毒人員名單(學務處)
危機處理小組	一、採取必要之隔離消毒措施。 二、通知並安撫家長、家屬。 三、指派人員前往醫院協辦住院、出院手續，妥善 照顧中毒學生。 四、敦請醫院儘速化驗，確認中毒原因。 五、研析檢討責任歸屬，查處失職人員。 六、指定專人主動將事情真相傳達給媒體，避免捕風捉影、炒作新聞。 七、辦理課程安排、調整事宜。 八、向上級反映並說明狀況。
後續處理	一、賡續照顧、慰問中毒師生。 二、商討醫療、賠償等問題。 三、協助各項慰問金、保險金申請及其他行政支援。 四、加強飲食衛生管理，避免再次發生食物中毒事件。 五、中毒師生課業輔導規劃。

家庭暴力暨性侵事件處理流程

處理步驟	處理事項
事件發生 應變處理	一、不要讓受害者清洗、梳理或換衣服，保留證物。(學務處) 二、徵詢受害者的同意，立即拍照。(學務處) 三、立即就醫，避免傷口修復，不易採檢判斷。(學務處) 四、保留照片及驗傷單等證據。(學務處) 五、請求警方及市政府社會局協處(學務處) 六、聯絡具法律專長之家長協助處理(總務處)
危機處理小組	一、召集緊急會議，分派任務。 二、迅速了解事發原因(從同學、交友狀況、家庭、感情、課業、疾病等因素多方了解)。 三、安撫並處理受害者情緒，給予陪伴及支持，切忌不要對受害者說教或用道德觀看待此事。 四、告知受害者學校需通報的情形，避免受害者擔心，造成二次傷害(若加害者為受害者最親的關係依附人，考量受害者擔心通報會造成家庭緊張、親子決裂，故溝通通報情形非常重要)。 五、蒐集、整理、建立相關書面資料。 六、通知並安撫家長、家屬情緒(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 七、指派人員會同家長協助警方調查處理。 八、指派人員院協辦住院、出院及全程照顧，預防二次傷害。 九、召開校務會議，適當說明並溝通看法，以統一觀念。 十、校園全安事件即時通報，向上級說明狀況。 十一、專人回應媒體詢問。
後續處理	一、建立支持與關懷系統，並尋求外界輔導單位力量援助。 二、追蹤輔導個案的學生家屬、親友、同學及相關教職員工。 三、提醒教職員工、學生幹部，保持高度敏感，遇問題立即反映。 四、研商並妥善慰問家長，安撫情緒(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 五、討論個案返校後的可能情形及師生相處之道。 六、給予受害者必要的醫療追蹤協助。相關醫院診療收據，洽社會局請款。 七、必要時協助受害者轉學安置。 八、對事件的處理過程詳加檢討，作成報告。 九、統一事件的說法，任何媒體以及校外人士的詢問，一律由專人說明。

自傷自殺及意外傷亡處理流程

處 理 步 驟	處 理 事 項
事件發生 應變處理	一、傷亡人員急救(校護) 二、通知醫院準備急救(學務處) 三、爭取時效緊急送醫(學務處、總務處) 四、保持現場，拍照或錄影存證(學務處) 五、通知當地警察局(總務處) 六、通知家長及導師(學務處) 七、通報反應(學務處)
危機處理小組	一、召集緊急會議，任務分派。 二、迅速了解事發原因(從同學、交友狀況、家庭、感情、課業、疾病等因素多方了解)。 三、在司法人員許可下，迅速清理事發現場。 四、蒐集、整理、建立相關書面資料。 五、召開簡單記者會，澄清疑慮。 六、安撫家長、家屬情緒。 七、派員支援導師照顧班上其他同學。 八、安撫在校師生情緒，對班上同學實施團體輔導，討論事件看法及內心感受，釐清觀念。 九、指派人員會同家長協助警方調查處理。 十、指派人員前往醫院協辦住院、出院及全程照顧，預防二次傷害。 十一、召開校務會議，適當說明並溝通看法，以統一觀念。 十二、填報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向上級說明狀況。 十三、專人刊載媒體資料，回應媒體詢問。 十四、如發生死亡情形，應即協助辦理驗屍、喪葬事宜。
後續處理	一、建立支持與關懷系統，全力紓解悲傷的情緒與緩和哀悼的心結。 二、追蹤輔導個案的學生家屬、親友、同學及相關教職員工。 三、提醒教職員工以及學生幹部，保持高度敏感，遇問題立即反應。 四、研商並妥善慰問家長，安撫家長情緒。 五、討論個案返校後的可能情形及師生相處之道。 六、討論如何到醫院或家裡探視未康復的個案。 七、協助各項慰問金、保險金申請及其他行政支援。 八、對事件的處理過程詳加檢討，作成報告。 九、與死亡人員家屬聯繫喪禮時間、地點以及校內如何派員參加追悼儀式等事宜。 十、統一事件的說法，任何媒體以及校外人士的詢問，一律由專人說明。



各項災害預防作法

一、防火、水、風災、地震：

(一) 火警預防：

1. 利用相關課程配合實施防火安全教育，強化宣導讓學生認識火災的可怕，做到人人防火、處處防火之要求。
2. 完成救護防災編組，平時實施任務訓練及配合民防訓練實施演練，以期能在火警時執行任務，發揮消防功能。
3. 滅火器掛於明顯及易提取之處，並標註有效期限及利用學校防護團訓練時指導全校師生使用方法。
4. 禁止使用汽油燃燒物品或清洗機具。
5. 住校生寢室內，嚴禁私裝插座及違規使用電器與炮竹等易燃物品。
6. 建立防火系統、警報信號時時提高警覺。
7. 火警時搶運重要儀器、圖書、公文至安全地區。
8. 火警時救護組人員、協助滅火或配合警察消防人員滅火，其餘學生由任課老師、導師、輔導教官引導至安全地區疏散，並保持鎮靜。

(二) 水災預防：

1. 平時宣導學生養成不亂丟雜物之習慣，並經常清理溝渠，保持排水系統之暢通。
2. 利用機會教育灌輸學生相關水災防範措施等知識。
3. 颱風侵襲發生水災，應由班導師領導學生疏散至安全地區。
4. 水災後請總務處清除污物及噴洒消毒劑，學務處負責學生衛生安全檢查，共同防範傳染病。

(三) 預防風災：

1. 平時做好防颱準備完成救災編組，隨時做好防颱救災工作。
2. 颱風前夕指導各班檢查教室門窗，並請總務處協助全校性之安全防護。
3. 成立防颱處理指揮中心，接獲颱風警報隨時告知學生做好應變準備。
4. 協調福利社預先飲食儲備及必要之照明設備。
5. 颱風過境造成之傷害，立即搶救、慰問受難學生員工，並發動學生清理校園。

(四) 地震預防：

1. 平時校內利用視聽教材、錄影帶、文宣資料、剪報廣為宣導。
2. 房舍教室安全普查，按建築年代，目前狀況或受震後損壞情形，實施徹底檢查補修及加固。
3. 建立師生及家長有正確的防震觀念，健全師生心理建設。
4. 實施防震演習，每學期開學時演練乙次，以熟練學生進入避難場所及疏散。
5. 震災發生時，由危機處理小組即刻發佈警報（廣播及銅管聲），由任課老師率領學生就避難場所，並確實清點人數。

- 6.教職員即刻攜帶重要文件，關閉門窗進入指定位置。
- 7.災害應變小組相關組員進行關閉門窗、水源、電源，並熄滅火源。
- 8.防護團各任務隊立即展開工作，隨時注意意外事件的發生並予以搶救。
- 9.震災後，集合各班學生清查人數並回報；受損建築物檢查與整修，恢復水電供應，進行校園整理與恢復。

二、交通安全與事故處理：

- (一) 每學期開始，利用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時，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使學生入學就對交通安全留下鮮明深刻印象。
- (二) 配合「教育宣導週」將校內、外重大交通事故列為案例，向學生分析事故原因及帶來的慘痛後果，叮嚀學生注意防範。
- (三) 蒐集「血淋淋教訓」的車禍現場圖片、照片、影帶配合宣導，使學生能從血的教訓中，更加重視交通安全。
- (四) 嚴禁學生騎機車及搭乘機車要戴安全帽，運用授課、週會、班會、訪談等各種時機反覆宣（輔）導，時時叮嚀，維護學生安全。
- (五) 教官加強校外巡查，並配合警察聯巡，嚴格取締學生騎機車。
- (六) 學生放長假，寄發家長通知連繫函，請家長配合叮嚀子弟注意交通安全。
- (七) 發生車禍事件，立即送醫救護，並連絡該班導師，輔導教官、主任教官與學生家長。

三、預防飲食中毒：

- (一) 學校內飲用水之水源、飲水器定期實施衛生、安全檢查。
- (二) 宣導學生保健教育，培養良好之飲食習慣，不在路邊進食、不購買過時食物、飲料及劇烈運動後不立即飲用冷飲。
- (三) 總務處加強對提供本校便當之廠商實施安全衛生檢查，以確保同學飲食之安全。
- (四) 發現學生中毒事件，立即送醫急救診治，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學生家長共同照料並追查中毒原因。

四、竊盜預防：

- (一) 加強學生生活品德及法律常識教育，端正學生行為、激發學生榮譽心，並使學生由知法，進而守法。
- (二) 加強學校週邊阻絕設施，重要處所設置緊急聯絡電話，偏僻地方增設照明設備，嚇阻不法活動。
- (三) 加強門禁管制，強化夜間警衛巡邏，並請協調北區派出所，於上、放學及進修學校上課時段負責校園外圍巡邏，防範歹徒侵入校園。
- (四) 各辦公處所嚴格鑰匙管制，下班時檢查門窗並上鎖，重要儀器加裝防盜警報系統，確保財產安全。
- (五) 利用相關課程如週會、集會等時機告誡同學貴重物品勿攜帶到校，錢不露白身上不放過多錢財，離開教室或辦公室應將門窗關妥上鎖。

(六) 鼓勵學生勇於檢舉竊盜不法行為，並予獎勵及保密。

五、溺水預防：

(一) 勸導學生不在海邊戲水，同時不到郊外溪流、深潭或未經開放無警戒標誌急救生員之海濱游水、捕(釣)魚，以策安全。

(二) 學生外出旅遊、露營等活動應由指導老師帶隊，負責安全維護，並嚴禁學生至河流沼池下水游泳。

(三) 體育課教導學生游泳安全注意事項及救溺處理要領。

六、山難預防：

(一) 利用軍訓課及聘請專家講解登山安全與山難救護有關事項，不定期提醒同學登山安全注意事項。

(二) 嚴禁學生私自舉辦登山活動，事前應先徵得家長同意並向學校提出具體登山計畫與登山人員手冊，經申請核准方可實施。

(三) 出發前除注意隊員體能並準備隨身應用裝備如禦寒衣物、照明設施、口糧、急救藥品、收音機、指北針及地圖等裝備。

(四) 出發及返回確實時間、地點、路線，應詳細告知學校、家人及有關人員，俾使有效掌握登山狀況。

(五) 登山途中發生特殊狀況時，要沉著應付，妥善處理，一切措施以安全為主。

(六) 發生山難時，應即查明出事地點及經過情形，依校安通報程序辦理及連絡同學家長並召開緊急會議，研商營救措施。

(七) 向就近之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案協請支援，並於校內成立山難救援中心。

七、預防暴力鬥毆、抗爭：

(一) 不定期實施安全輔導檢查，防範學生私藏凶器。

(二) 加強校門門禁與管制，防範不良青少年入校滋事。

(三) 強化生活輔導，確實了解學生動態，以防學生鬥毆事件發生。對凶狠好鬥、暴力犯罪傾向的學生，多予以愛心感化，並予以追蹤輔導。

(四) 引導學生正常交往活動，防止學生因感情受挫，演成自我傷害或暴力侵犯之行為。

(五) 加強寄宿校外學生之訪視輔導工作，並與學生家長、房東聯繫，防範暴力不法情事發生。

(六) 鼓勵學生正當休閒活動，勿涉足份子複雜之電玩店、網路店、KTV、地下舞廳等場所。

八、自我傷害預防：

(一) 運用相關課程與邀請學者專家講演，教育學生尊重生命。

(二) 整體掌握學生生活狀況，找出高危險的學生，加強關懷與輔導。

(三) 協助學生發展情緒處理、問題解決及尋求協助能力，以增強其因應壓力的能力。

(四) 建立班級互助網，並妥善運用幹部、輔導義工，適時通知訓輔單位。

- (五)任課老師、導師、輔導老師、訓導人員及教官與家長密切聯繫，形成校內支援網路，提供學生必要的支援。
- (六)建立校外支援網路，如生命線、地區精神科專科醫生或心理諮商師，適時提供資源協助。
- (七)學生發生自我傷害應立即反映危機處理小組並迅速到達現場，導師、輔導老師及教官與家長會同處理。
- (八)自我傷害學生儘速送醫救治，維持現場，以利檢警之蒐證。
- (九)向全校師生說明事實經過，並對受影響的個別學生與群體同儕，作心理輔導；對大眾新聞媒體採訪，由危機處理小組指定人員統一發言，由危機處理小組議決，善後各項有關事宜的處理。

九、性騷擾與侵害預防：

- (一)加強門禁管制、校園巡邏、設置登記簿，確實掌握進入校園之人員，確保校園安全。
- (二)裝置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校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死角。
- (三)建立警民聯防系統協調警察治安機關，加強校園週邊巡邏查察工作。
- (四)上課期間劃定責任區，加強查察相互支援，以避免宵小歹徒闖入。
- (五)課後、假日，執勤人員加強校園巡查，注意留校、來校學生活動安全。
- (六)運用相關課程實施兩性教育，加強學生對兩性關係正確認知並輔導其建立合宜的異性相處。
- (七)邀請教育專家來校實施專題演講，透過班會時間進行以「兩性關係」為主題的團體討論。
- (八)性騷擾或侵害案件發生，應安撫當事人了解並記錄事情經過，通知家長及循體系通報，並可依法向輔導室提出申訴。
- (九)受害學生轉介輔導組予以心理輔導。家長、導師、輔導老師、教官持續追蹤輔導。

十、外力侵入校園預防：

- (一)平日全面實施學生互助合作、相親相愛及宣導各種應變訓練，嚴格實施門禁管制，並加強各項防護阻絕設施，以防止外力隨意侵入。
- (二)裝置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校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死角。
- (三)上、放學及午休、課間休息等重點時間，劃定安全責任區，加強校園週邊巡查工作。
- (四)協調警方經常派員至學校週邊，實施定時或不定時巡查，以阻遏外力侵擾校園的發生。
- (五)設置警民聯防系統，俾發生事故時，能獲得警方即時支援。
- (六)注意掌握學生校外交往與活動情形。有所糾葛時主動協助處理，必要時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處理。

- (七) 發生傷害時，除送醫外，配合家長、導師、輔導組追蹤輔導。
- (八) 列入案例，檢討各項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事件再度發生。
- (九) 教育部為落實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工作，特設立 0800200885 投訴專線。

服務對象：全國各中小學教職生及家長。

服務內容：受理校園治安相關問題投訴及協處。

十一、爆裂物及不明氣體預防：

- (一) 平時蒐集爆裂物、瓦斯（不明氣體）的資料，配合課程或利用集會加強宣教，提高全校師生安全警覺，遇有可疑物品、氣體立即反映，防止事故發生。
- (二) 加強門禁管制工作，落實會客登記，以防止不良份子滲入校園進行破壞。
- (三) 明確安全責任區，對重點責任區（如軍械室、實驗室等）設有專人負責管理，並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及巡查。
- (四)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防止學生將爆裂物或危險物品帶入校園。
- (五) 定期舉辦各項安全防護及自衛編組演練訓練教職員具備必要之防護知能。
- (六) 發現爆裂物、瓦斯（不明氣體），先疏散人員，予以隔離，並作週邊警戒，阻止非必要人員進入危險區域。
- (七) 立即以電話報警處理，並循行政系統通報。
- (八) 清查校內有無其他可疑物品，並同時聯繫週邊學校注意防範。
- (九) 保留事故現場，提供有關線索與目擊學生，協助警方蒐證。
- (十) 處理後應適時向全校師生說明，教導師生提高警覺注意安全。
- (十一) 召開安全防護會報，檢討研定完善之防範措施。

十二、其他：

- (一) 於相關課程教授正確性知識，防範愛滋病發生。
- (二) 強化濫用藥物毒品宣導，不定期實施清查，並藉生活輔導了解學生生活動態，防範學生吸食安非他命。
- (三) 推動拒吸二手煙運動，勸導不在公共場所吸煙，以維師生健康。
- (四) 輔導人員應常與學生家長聯繫，促進學校與家長之溝通，實施共同輔導，做到防微杜漸之效。
- (五) 對外言論均需由校長或主任秘書統一發布。
- (六) 總務處、教官室執勤人員除加強校園巡查外，透過校園死角設立之監視系統，確實掌握校園狀況。
- (七) 重大情事無法處理時即依「警民聯繫通報」系統尋求支援。